

附錄

報告事項

- 一、案由：新版「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重估及提撥方案評估」，報請公鑒。

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意見紀要

(一) 劉文忠委員：

1. 低放處置經費大部分納入集中貯存費用，易造成低放處置預設場址問題，請考量是否分開覈實編列較為妥適。
2. 核電廠除役關鍵在於用過核子燃料能否移出至乾式貯存設施，行政院已於去年9月參採社會共識，指示將第二期室外乾貯改採室內。有關室內乾式貯存護箱型式，亦應具社會共識基礎，建請台電公司加強地方溝通說明，參採地方民眾意見，俾順利推展乾式貯存作業。
3. 有關核電廠除役重估費用大幅增加，其差異分析請於重估報告中詳實敘明，以增進外界了解。

(二) 林全能委員(吳志偉代)：

1. 第1個方案後端營運總費用數算出來的金額，是否為扣除現在已經提撥的，算出來的金額。
2. 物價上漲率及貼現率等經濟參數假設基礎要有明確的論述。

台電公司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 (一) 此次費用重估收斂成三個方案，為什麼選第一個方案？主要剛剛的報告是說這一個方案經費最省以外，最重要是符合原能會核准的規定，而且核一廠乾式貯存已經是混凝土的護箱，如果不繼續用的話，這一些錢就浪費掉，所以我們是從整個實務上認為既符合法規，又不浪費資源，這樣的方向來評估。
- (二) 後端營運總費用只是告訴大家把所有後端營運工作全部做完所需要的總費用，事實上這一些總費用在過去跟現在都有一些花費花掉了，這一些總費用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有多少需要花的還沒有花，會計名詞稱除役負債。

二、案由：依立法院106年5月9日該院第9屆第3會期第12次會議提案通過決議，擬支援辦理蘭嶼居民健康檢查經費，報請公鑒。

出席委員意見及經濟部相關部門紀要

(一) 劉文忠委員：

有關蘭嶼居民健康檢查案，為立法院之決議事項，亦是總統府原轉會及行政院真調會關心之議題，建議經濟部依立法院之決議積極辦理，以具體行動表達「關懷蘭嶼居民健康」。

(二) 國營會意見：

1. 這一個案子經費不能挪用舊案子的剩餘款，舊的案子結束的時候，國衛院在審計部立案了，剩餘款必須繳回，現在的問題是在於新計畫另起一個健檢計畫，現有的健檢標準到底是採用哪一種標準來做健檢，加上蘭嶼的人數跟要求，根據國衛院上次在行政院的報告與舊案是有差距的
2. 原本召開協調會中央是希望用公教人員健檢的標準，遠低於蘭嶼居民提出的標準，根據原民會轉型正義的相關代表意見，一個人要2萬元的健檢費用差異很多，經費現在沒有訂。
3. 公信力的問題，之前是立委要本基金來執行，但是不希望經濟部或者是台電公司來介入，原因是當事人，當健檢發現牽扯出病灶或者是病因，可能不只是健康檢查，還有後面的醫療服務、補償、賠償等等的問題。
4. 立委設計的目的是本基金出錢，由衛福部來做，現在是不再跟國衛院有關，但是希望蘭嶼鄉民檢查在各個署立醫院去做，然後再把健檢資料再送到衛福部的醫福會，因此目前按照院裡的協調，正式請衛福部協助擬訂健檢計畫。
5. 因為計畫還沒有成型、費用多少不知道，所以這樣的費用，院裡又希望我們儘快執行，這樣的費用可能要想辦法找預算。

台電公司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衛福部會不會同意編計畫，然後由它來繼續執行，這個還有變數，但是執行是一定要執行，就看院裡面最後的定調是怎麼樣。希望經濟部出面來協調衛福部。

討論事項

- 一、案由：台電公司三座核電廠乾式貯存場自「戶外」改為「室內」之新增 281.93 億元費用，依財務分析，建議採年金方式，並於 114 年底前完成補撥，提請審議。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一)林全能委員(吳志偉代)：

1. 現在拋出每一年年金，所以考慮折現的問題，我覺得大家會一直盯著折現的那個地方討論，所以在電價審議會討論，為防範引起質疑，台電針對折現的問題可能要很完整的說明。
2. 這一個報告又提到收了年金以後有產生孳息，這一筆帳不知道怎麼算，電價審議委員會有很多想法，委員很多是消費者團體，也就是只要給足所需就好，這一筆錢有孳息的話，那一筆錢就不要出那麼多，那就扣掉

(二)吳再益委員：

如果是一次提撥來看，外面的利率絕對不會超過 2%，分年的概念算出來 310 幾億；如果一次提撥的話，有 304 億，所以回推到 2025 年的時候，用分年提撥效益比較大。既然效益比較大就用那一個方案，但是回歸到當下，現在都是 282 億，邏輯概念是這樣。

台電公司回應委員意見紀要

事實上 282 億未來要處理的時候，是按照物價指數跟折現率先折現回到我們現在這一個基礎，也就是 106 年的基礎，是用 2.04 折現。106 年、114 年的幣值不一樣，並不是按照 2.04 去生利息，並不是這樣。

二、案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出席委員及經濟部相關部門意見紀要

(一)國營會意見：

1. 回饋要點的背景修正事由，主要是核能電廠提早停止營運，核能營運執照屆期前對於回饋金減少之補償。台電並沒有針對這一個部分加以定義，把促協金的條文照抄過來，適用到電廠營運期間，這個問題後遺症會很大。
2. 「核能電廠特別狀況補助金」，如果要處理當前核能電廠停止營運、至除役計畫開始前的這一段回饋金，為什麼不明確表白，地方只要少了錢，就跟基金要錢的話，要如何拒絕？要慎重考量。
3. 除役回饋金的內容本會沒有意見，惟有一具體數額，像 80 億的文字，應該是放在草案之修正理由，在正式報部之前文字要審慎修訂，而且要按照格式來修訂。
4. 這個回饋要點目前不能啟動，因為母法要修正的預告期間還沒有滿，7 月 30 日才屆滿，且須報院核准，經核定公告施行完成，這樣才有母法的法源。

三、案由：補助新北市石門地區代表之國外參訪活動，提請審議。

出席委員意見紀要

劉文忠委員意見：

有關補助石門區代表國外參訪乙案，有鑑於核一廠除役作業對石門區的發展及地方居民的就業均有所影響，台電公司核一廠除役計畫申請案，原能會已於6(上)月完成審查，此時安排地方代表赴國外參訪除役核電廠，將有助於地方之溝通說明，以利除役作業的順利推展。

